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3—201）

府法訴字第1020388933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21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50240 號函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02-100131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有車號○○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 100 年 6 月 9 日 17 時 47 分行經本縣○○○門牌前路段時，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有拋棄煙蒂情事，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整。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願，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9 日府法訴字第 1020226072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0 月 21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50240 號函重為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### 一、訴願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對於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2 年 10 月 21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50240 號函處分，其處分書並未檢附檢舉人靜態照片給訴願人，訴願人無法答覆，開立處分書前未檢附檢舉人靜態照片給訴願人實不當，難甘服罰鍰之處分。
- （二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環廢字第 1020054095 號函之答辯檢附檢舉人靜態照片一紙，其景物是由檢舉人所附之光碟使用電腦拷貝而來，實無新證，訴願人也可由影帶拷貝相片，靜態照片也並無顯示蒐錄影像時間，尚難認定

係於何時，僅憑檢舉人之單一指摘，尚難以佐證訴願人確實係於何時間為違法行為，是否仍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定 3 年裁罰期間內？原處分機關亦未進一步舉出相關資料以資佐證，難謂已善盡職權調查之義務，本件裁罰要件未臻明確，原處分即非無違誤，應予撤銷云云。

##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本案係民眾檢舉案件，經檢視檢舉人除檢附光碟外，並另以靜態照片敘明違規日期、時間、地點提供本局審查，經審行為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又光碟中靜態照片敘明違規日期為 100 年 6 月 9 日尚符合未超過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」之期限；且訴願人亦無否認 VCD 影像之人非其本人，或於污染行為時間提出不在場證明佐證資料供本局審核，經檢視檢舉光碟影像，確實有拋棄煙蒂之情事，違規事實明確。
- (二) 本案已檢附光碟影像供訴願人確認違法事實，並於裁處書中敘明本案違規日期、時間、地點等資料，已符合行政處分明確性之要求，本局於本案處分時未檢附檢舉人所提供之靜態照片，當無違法之處云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、第 27 條第 1 款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
- 二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同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。又改制前行政法

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揭示：「…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。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」。

- 三、卷查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行經本縣○○○門牌前路段時，隨地丟棄廢棄物，經民眾攝影存證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檢舉，原處分機關嗣依車籍資料查得該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爰以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依法處分，此有採證光碟影像、翻拍之採證照片數幀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，固非無據。
- 四、惟依本府 102 年 10 月 9 日府法訴字第 1020226072 號訴願決定理由中已指出「…本件檢舉人所提供檢舉光碟中，雖有訴願人亂丟菸蒂之影像，然並無顯示蒐錄影像時間，採證影像中之違規時間尚難認定係於何時，僅憑檢舉人之單一指摘，尚難以佐證訴願人確實係於何時間為違法行為，是否仍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定 3 年裁罰期間內？原處分機關亦未進一步舉出相關資料以資佐證，…。」依此，原處分機關應就未逾裁罰權時效之要件負舉證責任，然查原處分機關據以維持裁處罰鍰處分之證據資料，均經本府前次訴願決定所審認，原處分機關並未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調查，亦未調查其他事實證據以為佐證，仍以前經認定證據力薄弱之證據認定違規日期及時間，本件違法事實原處分機關既無積極證據證明係合於裁罰期間內，依上開法規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機關遽予重為處分即有瑕疵，難以維持，應予撤銷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(請假)

委員 溫豐文(代理)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蕭文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白文謙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簡金晃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